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国金证券”）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回天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对回天新材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4 月 4 日

（二）培训方式：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培训对象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。

（四）培训内容：培训内容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短线交易、内幕信息及内部交易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等方面，涉及的法律、法规主要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。

二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予以积极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培训总结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胡琳扬
胡琳扬

黎慧明
黎慧明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17日

